附件2

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工作目标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 一、工作目标 | | |
| 1 | 保持经济运行平稳，防止已就业参保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失业回流。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
| 2 | 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每年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万人和转移就业培训1万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 3 | 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每年培训2万人次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
| 4 | 稳定和扩大一产就业规模，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实体在职职工参保。 |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政府。 |
| 5 | 发展新型集体林场，将生态林管护农村劳动力纳入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 市园林绿化局，各涉农区政府。 |
| 6 | 每年帮扶3万名农村劳动力（含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转移就业参保，农村“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 7 | 每年北京高校本市农业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就业率不低于70%，年底本市农业户籍高校毕业生和技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 |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 8 | 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在岗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 各涉农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
| 9 | 通过正规就业分流、政策引导等方式，促进一产灵活就业且有参保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
| 10 | 支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农村劳动力选择延期缴费，纳入职工养老保险体系退休享受待遇。 | 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 二、任务分工 | | |
| （一）支持企业稳定扩大就业参保 | | |
| 1 | 落实纾困惠企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定扩大就业。强化企业创新，挖掘和支持创新项目，推动大中小企业加速研发应用，扩大转移就业参保。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 2 |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技能中国行动，面向企业在职农村劳动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增强转移就业能力和参保稳定性。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
| 3 | 落实“城乡手拉手”就业协作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对接涉农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利用市级”就业超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做好空岗信息发布和组织招聘活动，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面向农村劳动力提供求职招聘等服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
| 4 | 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的，给予最长3年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生态涵养地区农村劳动力的，给予最长5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乡村产业就业参保 | | |
| 5 | 统筹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五个百万”工程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鼓励项目和园区企业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盘活农村闲置房屋等各类资源，支持发展精品民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事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围绕镇域主导产业，打造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融合发展的农业产业强镇，稳定扩大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参保规模。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涉农区政府。 |
| 6 | 将生态林管护农村劳动力转化为林业工人，组建属地政府主导，集体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以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为主的新型集体林场，与招用农村劳动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 市园林绿化局，各涉农区政府。 |
| 7 |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集体企业等实体用工，推进用工实体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和参加职工社会保险。 |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政府。 |
| 8 | 强化农村劳动力法律援助，加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畅通维权渠道，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村劳动力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
| 9 | 乡镇新注册经营的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的，给予最长5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新型集体林场、涉农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符合条件的给予单位招用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
| 10 |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依托农村产业发展、林下经济、民宿、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集成本市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等优质培训资源，支持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可根据自身实际按照培训补贴项目，免费参加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 |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政府。 |
| （三）推进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参保 | | |
| 11 |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管部门、公共服务承接企业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接，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引导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 |
| 12 | 承担城市运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区属国有企业，每年空岗及招聘计划，提交同级国资委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并预留一定比例空岗，优先招用本市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 13 | 各涉农区利用本区公共服务岗位资源，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参保。加强输入区与输出区对接，鼓励开发城市公共服务岗位，落实城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政策，引导农村地区劳动力进城稳定就业参保。 | 各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 （四）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参保 | | |
| 14 |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应急管理服务、便民服务等项目，开发防疫消杀、河湖巡查与管护、托老托幼助残、乡村快递收发、保洁保绿、垃圾分类指导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 各涉农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
| 15 | 结合推进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通过调整岗位职责、统筹使用或一岗多责等方式，探索将部分现有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整合优化为‘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的全日制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 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16 | 帮扶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向“4050”、残疾、低保、“零就业家庭”、低收入标准线边缘户、返低风险户等农村劳动力，提供精细化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 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
| 17 | 各乡镇（街道）根据区域就业困难人员规模和需求，可以安排一定比例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城市协管员岗位用于托底安置。支持涉农区试点利用1-2个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人员劳动报酬由项目资金保障，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市、区分担。 | 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五）引导多途径就业参保 | | |
| 18 | 支持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将农村灵活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灵活就业服务平台”，采集农村季节性、非全日制用工信息，向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
| 19 | 对“4045”、低保、“零就业家庭”、低收入、低收入标准线边缘户、返低风险户等农村劳动力，通过农民合作社等一产用工单位实现灵活就业的，试点给予3-5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市、区分担。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
| 20 | 畅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通道，试点给予最长5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期缴费补贴，支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农村劳动力选择延期缴费。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 各涉农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 （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参保 | | |
| 21 | 支持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鼓励“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农村创新创业新模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 |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
| 22 |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向农业户籍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开放，鼓励农业户籍毕业生返乡创业，支持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跟踪辅导，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助力创业就业。 |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 |
| （七）保障措施 | | |
| 23 | 将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纳入市、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定期调度。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
| 24 | 将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作为农业农村示范载体建设、涉农政策支持、农村评先创优等项目的重要考量，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 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
| 25 | 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农村产业，稳定乡村农业产业就业容量。 | 市农业农村局，各涉农区政府。 |
| 26 |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实体职工实名数据库，动态掌握职工数量以及“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情况。 | 各涉农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7 | 建立新型集体林场职工实名数据库，动态掌握职工数量以及“签合同、发工资、上保险”情况。 | 市园林绿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农区政府。 |